

## 農民出售農產品收據

買受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地 址：

貨品名稱	數量	單位	單價	金額	備註
總計新台幣(中文) 大寫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萬      仟      佰      拾      元整					
售貨人姓名 (直接生產者)			蓋章		
國民身份證 統一編號					
售貨人 地 址	新竹縣新埔鎮				

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四十七條之規定：農民出售本身所生產之農產品，免徵印花稅與營業稅。

## 農民出售農產品收據

買受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地 址：

貨品名稱	數量	單位	單價	金額	備註
總計新台幣(中文) 大寫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萬      仟      佰      拾      元整					
售貨人姓名 (直接生產者)			蓋章		
國民身份證 統一編號					
售貨人 地 址	新竹縣新埔鎮				

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四十七條之規定：農民出售本身所生產之農產品，免徵印花稅與營業稅。